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导入高层次人才、前沿技术用于研发人工智能生态链，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34,517,349.95 元，净资产为 655,509,818.92 元。

随锐科技在本次投资中累计投资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注册信息具体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名称：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大禹东路 66 号

经营范围：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货币   | 认缴    | 100%      |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导入高层次人才、前沿技术用于研发人工智能生态链，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